

主任和工作人员

16. 中心设一位主任和若干工作人员，他们应是根据适用的联合国条例、细则和行政指示任命的亚太经社会的工作人员。主任的任命应符合联合国的条例和细则。主任的职位空缺一经公布，就应请理事会提名候选人，并酌情提供意见。经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也可为该职位提名。

17. 主任的任期为一年，可连任。主任向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负责，主管中心的行政工作及其工作方案的执行。

中心的资源

18. 中心的运作将不涉及追加亚太经社会经常预算资源。应鼓励亚太经社会的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在自愿基础上为中心运作提供经常性年度捐助。联合国应管理一个联合捐款信托基金存入这些捐款。

19. 中心应努力筹集足够的资金支持其活动。

20. 联合国应为技术合作项目资源自愿捐款或中心的活动的其他特别自愿捐款分别维持单独的信托基金。

21. 中心的资金应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管理。

修正

22. 对本章程的修正需经经社会通过。

本章程未包括的事项

23. 如果出现本章程或理事会根据本章程第 11 款通过的议事规则未包括的程序性事项，则应适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规则的适当部分。

生效

24. 本章程自获经社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61/7. 作为《上海宣言》的后续行动，开展区域合作，通过促进人类安全的经济和社会方面保护弱势群体⁷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 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上海宣言》的第 60/1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关于扩大区域合作，以促进本区域人类安全尤其关注弱势群体的第 17(g) 段，

注意到并不是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已就“人类安全的经济和社会方面”一词的定义达成了共识，

还注意到人类安全的经济和社会方面这一概念正在国际发展援助的场合下应用，尤其是在社区建设和人类发展中，特别是为关注弱势群体而使用，

要求执行秘书继续寻求各种手段支持秘书处社区建设和人类发展领域的技术合作工作，以保护并提高弱势群体的各种能力，特别是通过酌情使用现有的联合国信托基金及其它预算外的捐款，

还要求执行秘书就通过促进人类安全的经济与社会方面支持保护弱势群体的区域合作作为《上海宣言》的后续行动而采取何种措施向经社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第 5 次会议

2005 年 5 月 18 日

61/8. 《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执行情况期中审评⁸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2003 年 9 月 4 日其 59/3 号决议“在本区域落实《2003-2012 年残疾人十年期间为亚

⁷见前文第 182-221 段。

⁸见前文第 196-200 及 221 段。